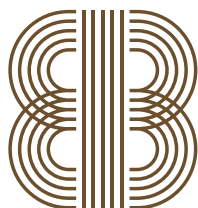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2	466,020	477,371
銷售成本		(299,113)	(298,660)
毛利		166,907	178,711
其他收益	2	271	2,997
分銷成本		(84,851)	(84,007)
行政開支		(69,312)	(66,113)
經營溢利		13,015	31,588
財務收益		32	35
財務費用		(1,494)	(1,162)
財務費用，淨額		(1,462)	(1,127)
除稅項前溢利	3	11,553	30,461
稅項開支	4	(2,534)	(5,949)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年度溢利		9,019	24,512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虧損)/		
收益	(200)	582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自用物業重估收益	6,063	30,069
有關重估及出售已重估物業之稅項影響	(165)	(4,620)
	<u>5,698</u>	<u>26,031</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5,698</u>	<u>26,031</u>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年度全面收益合計	<u>14,717</u>	<u>50,543</u>
按年內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		
計算之每股溢利(以每股港仙為單位)		
— 基本及攤薄	6 <u>3.0港仙</u>	<u>8.2港仙</u>
列入本年度之股息	5 <u>9,009</u>	<u>18,01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306	170,694
遞延稅項資產		4,267	2,906
應收賬款、應收保留款及 其他應收款	7	17,186	15,815
		<u>181,759</u>	<u>189,415</u>
流動資產			
存貨		166,593	139,917
可收回稅項		3,709	4,582
應收賬款、應收保留款及 其他應收款	7	103,005	90,275
受限制現金		3,978	2,8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860	71,907
		<u>325,145</u>	<u>309,548</u>
總資產		<u><u>506,904</u></u>	<u><u>498,963</u></u>
權益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股本		30,030	30,030
儲備		293,615	296,916
總權益		<u><u>323,645</u></u>	<u><u>326,946</u></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8	44,727	35,881
預收款項	8	48,494	38,216
借款		68,017	73,971
當期稅項負債		4,812	5,450
		<u>166,050</u>	<u>153,51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209	18,499
總負債		<u>183,259</u>	<u>172,017</u>
總權益及總負債		<u><u>506,904</u></u>	<u><u>498,963</u></u>
流動資產淨值		<u><u>159,095</u></u>	<u><u>156,030</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340,854</u></u>	<u><u>345,445</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已就按公允值列賬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作出調整。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修訂本，有關其他全面收益之規定。此修訂本帶來之主要轉變為實體須將「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之項目按有關項目其後是否有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基準歸納。採納此修訂之影響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顯示。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可對實體行使權力；通過參與實體之業務而承擔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通過對實體運用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本集團即可控制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全面綜合入賬，並自終止控制當日不再綜合入賬。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過渡條文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不影響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旨在透過準確界定公允值及就公允值計量及披露規定提供單一來源以供廣泛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藉以改善一致性及減少複雜性。本集團已在綜合財務報表披露金融資產及非金融資產。

本集團預期並無任何其他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之會計年度生效之現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解釋，將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2. 收益、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貨品銷售	458,550	464,597
服務銷售	7,470	12,774
	<u>466,020</u>	<u>477,371</u>
其他收益		
匯兌收入淨額	-	1,9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入	-	168
其他	271	875
	<u>271</u>	<u>2,997</u>
	<u>466,291</u>	<u>480,368</u>

2. 收益、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就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表現所審閱之資料確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定期評估本集團之批發、零售及室內裝修業務之表現。批發業務收益主要來自進口及向承建商、物業發展商及經銷商批發建築五金、衛浴、廚房設備及傢俬。零售業務收益則主要透過本集團之零售店舖進口及銷售建築五金、衛浴、廚房設備及傢俬。室內裝修業務之收益來自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室內裝修及建築服務。

本集團用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報告分部業績之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政策一致。

分部溢利並不包括財務費用、稅項以及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營運分部及並無分配至任何分部之企業收益及支出。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遞延稅項資產以及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營運分部之商業活動之集團資產則不獲分配至分部，主要用於集團總部。

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以及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營運分部之商業活動且不獲分配至分部之集團負債。

	二零一四年			合計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室內裝修 千港元	
可匯報之對外客戶分部收益	352,017	106,533	7,470	466,020
可匯報之分部溢利	10,138	11,297	601	22,0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89)	(1,949)	(1,803)	(7,841)
過時存貨撥備	(1,700)	(369)	-	(2,069)
可匯報之分部資產	231,647	70,982	13,289	315,918
年度內非流動分部資產之添置	18	3,806	-	3,824
可匯報之分部負債	43,443	39,095	9,133	91,671

2. 收益、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三年			合計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室內裝修 千港元	
可匯報之對外客戶分部收益	349,912	114,685	12,774	477,371
可匯報之分部溢利／(虧損)	20,266	25,889	(1,587)	44,5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65)	(1,961)	(1,369)	(8,195)
過時存貨撥備	(1,824)	(402)	(12)	(2,238)
可匯報之分部資產	194,384	60,652	17,806	272,842
年度內非流動分部資產之添置	4,305	1,759	4,607	10,671
可匯報之分部負債	37,881	25,189	9,256	72,326

本集團可匯報之經營分部合計資料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財務數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集團收益	466,020	477,371
可匯報之分部經營溢利	22,036	44,568
未分類之總部及企業費用	(9,021)	(12,980)
財務費用，淨額	(1,462)	(1,127)
除稅項前溢利	11,553	30,461
可匯報之分部資產	315,918	272,842
遞延稅項資產	4,267	2,906
其他總部及企業資產	186,719	223,215
集團資產	506,904	498,963
可匯報之分部負債	91,671	72,326
遞延稅項負債	17,209	18,499
借款	68,017	73,971
其他總部及企業負債	6,362	7,221
集團負債	183,259	172,017

2. 收益、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按地區呈列的資料

	對外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406,260	444,753	173,486	171,884
中國	54,177	32,618	7,863	17,531
新加坡	5,583	—	410	—
合計	466,020	477,371	181,759	189,415

客戶地區位置根據交付貨品所在位置而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則涉及該資產之實際位置。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對外客戶貢獻本集團之收益逾10%。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其中49,960,000港元(或約10%)來自批發分部之單一對外客戶。

3. 除稅項前溢利

除稅項前溢利經扣除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12,23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967,000港元)及員工薪酬福利支出52,4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983,000港元)後列賬。

4. 稅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提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符合法定財務申報目的按於中國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之溢利計提撥備，已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收支項目作出調整。該等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二零一三年：25%)。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3,251	6,055
— 往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89)	263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88	253
當期稅項總額	4,550	6,571
遞延稅項	(2,016)	(622)
稅項開支	2,534	5,949

5. 股息

(a) 於本年度宣佈及派發之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之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之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	15,015	6,006
二零一四年之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三年之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	3,003	3,003
	<u>18,018</u>	<u>9,009</u>

(b) 列入本年度之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一三年：1港仙)	3,003	3,003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一三年：5港仙)(附註)	6,006	15,015
	<u>9,009</u>	<u>18,018</u>

附註：於報告日後，董事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一三年：5港仙)，總派發金額為6,00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015,000港元)。該擬派股息(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無反映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派股息。

6. 每股溢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溢利之計算方法，乃將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除以本年度內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	<u>9,019</u>	<u>24,512</u>
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千股)	<u>300,300</u>	<u>300,300</u>

(b) 攤薄

由於兌換與本公司所發行購股權有關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對每股基本溢利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溢利與每股基本溢利一致(二零一三年：一致)。

7. 應收賬款、應收保留款及其他應收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應收保留款及其他應收款資料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81,291	70,184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515)	(904)
	<u>80,776</u>	<u>69,280</u>
應收保留款	8,698	8,751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賬款(附註a)	6,842	8,296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23,875	19,763
	<u>120,191</u>	<u>106,090</u>
減：非即期部分		
應收保留款	(8,255)	(8,751)
按金及預付款	(8,931)	(7,064)
	<u>(17,186)</u>	<u>(15,815)</u>
即期部分	<u>103,005</u>	<u>90,275</u>

所有非即期部分之應收款將於其報告日起計五年內到期。

應收賬款於報告日之賬齡(以到期日計算)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	30,038	24,982
逾期1至90天	29,074	18,219
逾期91至180天	7,785	11,109
逾期181至270天	3,392	4,745
逾期271至365天	4,254	4,830
逾期超過365天	6,748	6,299
	<u>81,291</u>	<u>70,184</u>

本集團之銷售信貸期大部分為30至90日，在若干情況下客戶的信貸期可獲延長至最多120日。

7. 應收賬款、應收保留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未作減值撥備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	30,038	24,982
逾期1至90天	29,074	18,219
逾期91至180天	7,530	11,109
逾期181至270天	3,392	4,745
逾期271至365天	4,220	4,830
逾期超過365天	6,522	5,395
	<u>80,776</u>	<u>69,280</u>

已逾期但未作出減值撥備之應收款來自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相信可全數收回有關應收款，故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904	1,223
已減值應收款撥備	515	5
年內撇銷列為未能收回的應收款	(904)	(324)
	<u>515</u>	<u>904</u>

於各報告日，本集團按個別及整體基準檢討應收款的減值證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確認應收賬款其中5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04,000港元)需要作個別減值。已減值應收賬款乃應收因面臨財政困難而未能或拖欠還款的客戶的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二零一三年：相同)。

附註：

(a) 建築工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報告日，建築工程累計投入及已 確認之溢利(減去已確認之虧損)	72,222	76,978
減：在建工程進度款	(65,380)	(68,682)
	<u>6,842</u>	<u>8,296</u>

8.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5,773	24,03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附註a)	<u>8,954</u>	<u>11,851</u>
	<u>44,727</u>	<u>35,881</u>
預收款項	<u>48,494</u>	<u>38,216</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90天	35,556	23,771
91至180天	85	151
181至270天	9	70
271至365天	74	-
超過365天	<u>49</u>	<u>38</u>
	<u>35,773</u>	<u>24,030</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一間關聯公司之款項1,161,000港元。該應付款為無抵押、無利息及按通知還款。有關結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清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批發及零售建築五金、衛浴、廚房設備及傢俬。

於本年度，香港方面，由於香港政府推出多項措施以抑制樓市投機活動，例如徵收買家印花稅及雙倍印花稅，增加潛在房屋買家及新業主之額外成本。市民對樓市預期價格趨向浮動更為審慎，難免令該等潛在房屋買家及新業主需要花較長時間考慮裝修及翻新工程之預算。

零售舖位租賃市場升勢持續，導致本集團旗下零售業務之經營成本上漲。

中國方面，中央政府面對經濟過熱，採取抑制措施，繼續落實收緊建設信貸、按揭信貸、控制樓價及限制購房等，並限制資金活動，惟一線城市之市況依然暢旺。

收益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為466.0百萬港元，較去年微跌2.4%。本集團零售分部之銷售額較去年下跌7.1%，惟於批發分部之銷售額與去年相比仍取得0.6%輕微增長。

零售分部業績跌至106.5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14.7百萬港元)或減少8.2百萬港元。由於零售分部毛利高於批發分部，零售分部之銷售額下滑，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構成影響。

政府自二零一零年以來積極賣地，住宅物業發展項目落成量逐步回穩；同樣地，本集團為建設或發展項目之供貨量亦穩步增加。年內，我們為瓏山1號、凱譽、環宇海灣及澳門路氹金峰南岸等物業發展項目供應產品。

盈利能力回顧

本集團經營溢利為13.0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31.6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58.8%。除稅項後溢利約為9.0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24.5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63.2%。

除稅項後溢利大幅減少15.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零售分部銷售額減少、銷貨成本相對上升(歐羅升值，而我們大部分產品之原產地為歐洲)及行政開支及分銷開支增加(租金開支增加)所致。

本集團之店舖及陳列室位於旺區週邊，均受加租影響。我們維持在傳統「建材街」營運之餘，亦持續改良及檢討產品陳設策略，善用店舖空間。租金開支較去年增加4百萬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實行各項計劃盡力將通脹影響降至最低。行政開支及分銷開支為154.2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50.1百萬港元)，較去年微升2.7%。儘管努力控制支出，惟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由37.4%降至35.8%，而純利率受毛利下跌的影響由5.1%降至1.9%。

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回顧

本集團繼續透過採取審慎之財務管理政策拓展在香港及中國之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2.0(二零一三年：2.0)及1.0(二零一三年：1.1)，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約為47.9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71.9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淨負債除以總資本計算)升至5.9%(二零一三年：0.6%)。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息借貸減少至68.0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74.0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應付票據及信託收據貸款。

借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港元」)及歐羅計值。管理層將不斷監察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

我們將有效管理現金流量及資本承擔，確保具備充足資金應付現有及未來現金需求。我們在依期履行付款責任上未曾遭遇亦預期不會遭遇任何困難。所抵押資產為已按揭之物業及若干銀行存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零售店舖及貨倉的租賃承擔及項目之履約保證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承擔。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未來展望

香港方面，土地供應增加將帶來物業項目對住屋設備供應之需求。發展商將加快施工進度以趕及官地之發展時間表。港鐵新路線將於未來數年開通，預期會帶動大型商住發展項目。除會所外，我們注意到發展商為出售單位提供豪華裝修的趨勢亦日漸普遍。酒店為提升內部裝潢及設備而重新裝修。澳門方面，新旅遊熱點附近之住宅發展項目正積極施工。除優質產品外，我們亦為工程項目提供優質服務，務求在市場上脫穎而出，爭取銷售機會。

零售店舖之租金將有適度升幅。本集團之店舖及陳列室為展示產品之重要渠道。我們將利用此平台作產品展示及交叉銷售。然而，我們將維持有效之成本控制，以克服通脹之影響。

中國方面，經濟發展將更均衡穩健。世界級酒店及住宅發展項目將繼續在主要城市開展，而豪宅市場將不斷擴大。我們將善用與實力雄厚之發展商建立之關係及本身在供應優質貨品上之優勢，擴大集團在中國之業務。

在加強優勢之餘，我們仍對外在因素保持警惕，以維持競爭力。政府政策及市場之定價壓力對業務影響甚為顯著。歐羅升值及美國減少買債的步伐亦影響我們的採購成本。我們將密切監察目前趨勢，並於適當時候調整策略。

可持續發展

我們的目標及成績建基於客戶價值不斷提升。為滿足客戶需要，我們著重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在「誠懇」及「質素」兩方面贏得口碑即能取信於客戶，令本集團得以與客戶建立鞏固關係。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人數為181名(二零一三年：191名)。

我們相信集團之成就、長遠增長及發展，有賴員工之質素、表現及承擔。我們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以吸納、留聘及鼓勵能幹人才。此外，本集團提供醫療補助及交通津貼等僱員福利。本集團提供侍產假及子女獎學金，照顧員工的家庭生活。

企業管治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致力達至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妥善保障及提升其股東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書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內。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1.8，本公司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現時，由於董事認為本公司應就企業活動為董事提供支援，故本公司並無為董事安排有關保險。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光建太平紳士(主席)、黃華先生及溫思聰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常規，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等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會議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一三年：5港仙)。

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批准，該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分別在開曼群島或香港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登記分冊(統稱「股東名冊」)之股東，而該股息則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派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數據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b) 為確定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獲派發末期股息者，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內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刊發財務資料

本業績公佈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bon.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新法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網址：www.ebon.com.hk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謝新法先生、謝新偉先生、謝新寶先生、謝漢傑先生及劉紹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紳士、黃華先生及溫思聰先生。